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九一四二二八二五()()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訴願人販售之「○○青草茶」食品,經消費者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是否有不明成分及其功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二〇六三一〇一號函請所屬大安區衛生所依法調查,經該所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安衛二字第①九一三〇二八七八〇〇號函報原處分機關。
- 二、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二〇六三一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測系爭產品是否掺有不明成分,經該署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藥檢肆字第九一〇七四八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檢測結果未檢出含西藥成分。惟系爭產品因未標示有效日期及外包裝之標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二二八二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

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排毒素。.....」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關本府權限事項。.....

訴願人擁有之「○○青草茶」乃祖傳秘方,由於尚在研發階段,迄未申請營業登記,經 營銷售業務,目前僅止於推廣試驗之程序,原裁處以製「售」核處,顯與事實不符。

- 四、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二二八二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載明:「.....法令依據:一、受處分人核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處分如主旨。」查系爭產品因未標示有效日期及外包裝之標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究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抑或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罰?又本件係採從一重處罰?抑或應予併罰?原處分機關未予釋明,原處分適用法律尚有疑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